

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

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 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9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暂停申购和赎回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科技 AH”，扩位简称为“科技 AH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表决票收取时间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17:00 止，并将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进行表决结果统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恢复事宜，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am.jpmorgan.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